

第二届“明园杯”乒乓球公开赛

竞赛规程

一、 举办单位：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乒乓球协会

明园集团汕头明润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协办单位：汕头市乒乓球协会

汕头市明润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

支持单位：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二、 比赛时间和地点：

（一）时间：2023年3月18日至19日（周六、日）

（二）地点：汕头市潮汕体育馆

三、 竞赛项目：

混合团体赛

四、 参赛资格：

（一）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名，教练1名，男、女运动员共不多于5名，其中必须有一名女运动员。

（二）中国公民，18岁或以上（2004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者）凭二代身份证报名参赛。

（三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，应根据自身身体条件量力而行参加比赛。

五、 赛事要求：

赛事总规模为 24 支参赛队。按照报名参赛队伍的技术水平以及报名先后顺序,经组委会确认通过并通知参赛队。

六、竞赛办法:

(一) 混合团体赛分为两个阶段,第一阶段分组循环,第二阶段采用淘汰附加赛的办法决出名次。

(二) 混合团体赛比赛方式: A-X, B-Y, B/C-X/Z, A-Y, C-Z, 其中 C、Z 为女运动员。

(三) 比赛采用 11 分, 五局三胜, 五场三胜制。

(注: 第二阶段三、四名比赛则采用三局二胜制)

(四) 抽签方法及种子队确认: 确认报名队伍后按照补充通知执行。

(五) 比赛执行中国乒协最新审定的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。

(六) 比赛器材: 使用符合国际比赛的球台和乒乓球。

(七) 团体比赛上场队员必须三人, 且为两男一女。

(八) 各队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一致, 比赛需携带两套以上不同颜色的比赛服, 且主体颜色不能为白色。

七、录取名次和奖励:

(一) 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。

(二) 前八名颁发奖杯与奖金。

(三) 奖金数额:

第一名 20 万元;

第二名 8 万元；

第三名 4 万元；

第四名 2 万元；

第五名（并列）1 万元。

（四）上述奖金按照国家规定征收 20%个人所得税，由主办方代收代缴。

（五）前八名的税后奖金将于赛后汇款至所在队伍的领队账户，由领队统一收取并按领队姓名申报个税，各队奖金分配方案由各领队自行安排。领队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、开户资料及手机号码。

八、报名方法：

（一）各参赛队必须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 17:00 时前通过广东省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（<http://gdtta.cn/>）进行网上报名或在“广东乒协”微信服务号（微信号：gdtta1981）菜单栏点击“比赛报名”进行在线报名（必须填写运动员的身份证号码、是否为国家乒乓球队运动员（现役或退役）、在国际比赛最好成绩和近两年的全运会、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单打最好成绩、以及是否有报名参加近两年的全运会、全国乒乓球锦标赛），大会一律不受理电话或书面报名。

（二）报名截止后不能更改参赛运动队名称和运动员名单。

(三) 报名截止后，赛事组委会采取技术排名优先，报名顺序优先的原则，选定最终参赛的 24 支队伍，并在广东省乒乓球协会官网上公示。

(四) 经过赛事组委会最终确认的 24 支参赛队伍，在接到参赛通知后，需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 17:00 时前，缴纳参赛诚意金 2000 元到以下账户，方为报名确认成功。

账户名称：广东省乒乓球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广州市二沙岛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033601040001105

(五) 逾期未交“参赛诚意金”，视自动放弃参赛权，赛事组委会将补充其他队伍参赛。

(六) “参赛诚意金”在赛事结束后由主办单位全款退还；若参赛队在抽签后，出现弃权情况或在比赛中违反大会赛事纪律的，主办单位将不予退款。

(七) 主办单位联系人：司徒小姐（电话：020—87353807/13360584531）。

九、参赛经费：

(一) 大会不收取报名参赛费用。

(二) 各参赛单位的交通和食宿等费用全部自理。

(三) 各参赛单位在本地必须为参赛人员购买（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）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，其保险的原件须在赛前联席会上交组委会审查。

十、报到：

（一）联席会议：2023年3月17日17:00时在汕头市（具体地点待定）会议室举行，并进行抽签。

（二）比赛时请各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二代身份证，以备裁判员现场检查。

十一、防疫要求：

根据防疫工作要求，参赛人员（领队、教练员、运动员等）必须服从赛区属地政府部门和主办单位的防疫要求和管理，并须执行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政策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本次赛事疫情防控方案。

（三）赛事期间，体温低于37.3度方可进出场馆和相关宾馆。

（四）比赛期间如有人员未达到防疫标准或未遵守防疫要求，将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十二、技术官员：

（一）仲裁人员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。

（二）仲裁人员、裁判员请于2023年3月17日到达赛区报到，食宿费用由大会负责，差旅费按财务规定执行。

十三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比赛改期，以主办单位

通知为准。

十四、本规程的解释权、修改权归主办单位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广东省乒乓球协会